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9,929	335,697
銷售成本		(186,679)	(291,419)
毛利		83,250	44,278
其他收入		32,358	22,8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715)	(16,235)
行政費用		(56,452)	(50,6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2,051	18,009
除稅前溢利	4	77,492	18,230
稅項	5	(9,068)	(3,326)
本年度溢利		<u>68,424</u>	<u>14,90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95	9,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719</u>	<u>24,474</u>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810	4,376
少數股東權益		30,614	10,528
		<u>68,424</u>	<u>14,90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56	8,941
少數股東權益		30,763	15,533
		<u>68,719</u>	<u>24,474</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3.8港仙</u>	<u>1.5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63	83,232
預付租賃款項		13,567	13,8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05,893	72,752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應收貸款		159,055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3
		<u>352,851</u>	<u>329,097</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40	340
存貨		21,572	29,7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923	84,596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1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4,500
可收回稅項		452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98	106,945
		<u>270,785</u>	<u>236,6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296	29,439
應繳稅項		3,480	—
		<u>41,776</u>	<u>29,4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9,009</u>	<u>207,1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1,860</u>	<u>536,2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286	30,000
儲備		378,684	361,16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970	391,168
少數股東權益		175,890	145,127
總權益		<u>581,860</u>	<u>536,2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外國業務營運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詞(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亦無造成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計量基準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內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7</su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經修訂後，土地之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到本集團土地租賃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和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淨額。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為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相比之下，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之角度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之基本呈報方式為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制定政策乃以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之地理分類為基準，其與上文披露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相同。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計算分類盈虧之基準有所變動。

本集團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按應呈報分類之分析如下：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銷售	<u>103,579</u>	<u>166,350</u>	<u>269,92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5,871</u>	<u>29,869</u>	45,740
利息收入			16,830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8,526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5,6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42,051</u>
除稅前溢利			<u>77,492</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總資產</b>			
分類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1,962	48,436	70,398
其他資產			553,238
			<u>623,636</u>

####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8</u>	<u>905</u>	<u>1,083</u>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78,700</u>	<u>156,997</u>	<u>335,697</u>
------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33</u>	<u>5,251</u>	18,084
------	---------------	--------------	--------

利息收入

5,281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9,50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2,6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09

除稅前溢利

18,230

#### 總資產

分類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7,788	51,406	79,194
---------------	--------	--------	--------

其他資產			486,540
------	--	--	---------

			<u>565,734</u>
--	--	--	----------------

####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62</u>	<u>723</u>	<u>2,185</u>

附註：

- (i)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專利費用收入、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情況下之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董事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分類)。所有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客戶之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1,679	1,711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76,657	87,26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8,636</u>	89,280
匯兌收益淨額	14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3	2,18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0	329
核數師酬金	660	6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679	291,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90	13,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3	23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9	1,769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7,081	4,502
及已計入以下各項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937
管理費收入	6,709	6,474
專利費收入	5,997	4,231
下列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572	1,092
銀行存款	352	827
應收貸款	15,906	3,362

####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844	2,15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595)	133
	<u>4,249</u>	<u>2,28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720	8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249
	<u>4,819</u>	<u>1,08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56)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7
	<u>—</u>	<u>(49)</u>
	<u>9,068</u>	<u>3,326</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該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幾個重要稅務通知以闡明稅法之實施事宜，並對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影響。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往以較低稅率之形式享受優惠稅務政策。該等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律所規定之25%稅率。以往享有15%稅率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18%稅率課稅及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按20%稅率課稅，並將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按22%稅率課稅，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按24%稅率課稅，及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25%稅率課稅。以往按24%稅率課稅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課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	9,000
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	9,000
	<u>—</u>	<u>18,000</u>

二零零九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中期或特別股息，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7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793,483股(二零零八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7,549	7,45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98,166	65,115
	<u>105,893</u>	<u>72,752</u>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4,441	68,753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5,957	10,441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5,534	1,380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一家公司之款項	2,399	—
其他應收款項	4,592	4,022
	<u>82,923</u>	<u>84,59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1,313	18,659	4,885	1,984
31日至60日	19,690	19,694	1,072	2,903
61日至90日	12,940	15,877	—	2,704
90日以上	10,498	14,523	—	2,850
	<u>64,441</u>	<u>68,753</u>	<u>5,957</u>	<u>10,441</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9,824	13,58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58	35
其他應付款項	17,814	15,818
	<u>38,296</u>	<u>29,439</u>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353	4,282	658	35
31日至60日	1,177	8,264	—	—
61日至90日	244	1,040	—	—
90日以上	50	—	—	—
	<u>19,824</u>	<u>13,586</u>	<u>658</u>	<u>35</u>

## 1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原樹華先生（「原先生」）間接擁有之一間公司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福和園」）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源輝已同意收購且福和園已同意出售一項於中國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20,451,000港元）。原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宗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約19.59%至269,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697,000港元），惟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則較二零零八年之4,376,000港元上升約764.03%至37,81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之1.5港仙上升至本年度之13.8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49港元（二零零八年：1.3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經營回顧

二零零八年後期的金融海嘯，嚴重打擊了全球經濟，而塗料、石化及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需求亦難免出現下降。然而，憑藉各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市場前景開始出現曙光。

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成功透過提供更佳服務，並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高回報產品之銷售額，以鞏固與客戶之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盡力控制成本，物色更廉價原材料，擴闊供應來源，理順及精簡工作及生產程序，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鑒於管理層所實施之政策，加上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下降，故毛利上升約88.01%至83,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78,000港元)。再加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宣佈整合及重組債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利息之收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約764.03%至37,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76,000港元)。

## 展望

全球經濟經過金融海嘯後，隱約可見復甦跡象，但營商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憑藉其強大而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與此同時，管理層正著手檢討本集團現有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其資產，以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若有合適商機出現，本集團或會更改其現有業務，並重新調動本集團任何資產。管理層會不時尋求理想之投資機會，以便提高本集團之投資潛力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352,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09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29,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19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5(二零零八年：8.0)，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本集團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具備足夠現金盈餘撥資營運。本集團因業務穩定增長而得以維持良好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5,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94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在香港賬面值約2,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度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之抵押。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1,488</u>	<u>1,023</u>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有見及本年度內人民幣之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且將於有任何變動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常見慣例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3,154,000港元購回27,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能提升股東價值，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九年一月	27,140,000	0.85	0.84	23,154,00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強制性全面收購

### i. True Focu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True Focus Limited（「True Focus」，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Jumbo Hill Group Limited和Mulpha Strategic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81,250,000港元收購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8.72%股本權益）之全部權益。True Focus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True Focu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截止。

### ii 宏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宏漢有限公司（「宏漢」）與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94,000,000港元收購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1%。宏漢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宏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供應商和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內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李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及張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